

附件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春市宽城区自立小学校(单位名称)的宽城区自立小学校采暖系统和消防电缆维修及旗台和领操台、水箱及管道局部维修,生物质燃烧机保养,教学楼外墙保温和门维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宽城区自立小学校采暖系统和消防电缆维修及旗台和领操台、水箱及管道局部维修,生物质燃烧机保养,教学楼外墙保温和门维修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吉林通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8人,营业收入为8850.695083万元,资产总额为7202.63395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吉林通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7月28日

